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 振业 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 振业 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4:30 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固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	√

5.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议案 12、13、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5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6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牛佳琪、李鸿良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每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郭经纬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赵晋琳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李固根投 X3 票	X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股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固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	√			
5.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第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2、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